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濠國際、要約人或香港仔飲食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 每月資料更新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進一步延展寄發協議安排文件之時限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仔飲食」)、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要約人」)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香港仔飲食私有化(「六月五日公佈」)及(ii)香港仔飲食、要約人及新濠國際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展寄發協議安排文件之時限(「六月二十六日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六月五日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六月五日公佈所述，該建議及協議安排須待（除其他條件外）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後，方始生效。法院須進行法院聆訊以發出召開法院會議之指示（「法院聆訊」）。

法院聆訊已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舉行。假設法院在法院聆訊上作出召開法院會議之指示，預期將在法院聆訊日期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進一步延展寄發協議安排文件之時限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擬給予該同意。

於寄發協議安排文件時將作出公佈。有關實行該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該公佈及協議安排文件內。

香港仔飲食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敬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此，該建議會否生效仍屬未知之數。香港仔飲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香港仔飲食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承董事會命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
鍾玉文

承董事會命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Evan Andrew Winkler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仔飲食之董事為：

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
鍾玉文先生
梁凱威先生

香港仔飲食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及新濠國際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新濠國際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

何猷龍先生
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
鍾玉文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香港仔飲食及新濠國際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

(由香港仔飲食及新濠國際所表達之意見除外) 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 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 致使本公佈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 新濠國際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新濠國際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據彼等所深知,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 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 致使本公佈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